楚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人大经费

（二）立项依据

楚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的立项依据，严格按照楚市编发【2019】26号：中共楚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楚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1期(八届市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纪要)会议决定,将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活动经费保障标准从800元/人.年提高到1200元/人.年，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保障标准500元/人.年提高到800元/人.年，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单位

楚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（四）项目基本概况

1.省外高校人大代表履职能提升培训52人次。2.组织开展州、市人大代表视察活动12次，其中大型4次。3.开展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州人大代表调研视察26批次。4.保障全市171个代表之家、代表联络室正常运转。通过以上活动，提高人大代表履职水平，增强参政议政能力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内容

一是州人大代表楚雄市代表团63名代表视察活动保障及其他工作；二是编发《楚雄市人大常委会会刊》、人大工作宣传、市人大机关廉政文化建设费用及其他工作；三是全市171个代表之家、代表联络室等建设和人大代表“五带头”示范主题活动工作及其他工作；四是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州人大代表团赴楚雄市26批次调研视察活动；五是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；六是市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检查；七是人大代表任期述职考核评议、人大代表网络平台建设；八是242名人大代表履职保障。

（六）资金安排情况

2021年财政重点领域财政项目资金125万元，主要用于20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33.96万元；20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1002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；2010107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30216培训费40万元；2010108代表工作30201办公费46.04万元。

（七）项目实施计划

楚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按年初计划结合工作具体情况实施，所有项目自2021年1月开始实施，至2021年12月结束。项目实施中按项目进度保障相关经费供给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实现。

（八）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项目实施，组织开展省外高校人大代表履职能提升培训52人次，组织开展州、市人大代表视察活动12次，其中大型4次。开展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州人大代表调研视察26批次，保障全市171个代表之家、代表联络室正常运转。通过以上活动，提高人大代表履职水平，增强代表参政议政能力。

楚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1年4月3日